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姜谷河
電話：06-2991111轉6158
傳真：06-6326347
電子信箱：acerpower@mail.tainan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將軍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農漁字第11106317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063174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本(111)年度養殖漁業放養量申報期限展延至本年度6月30日止，請協助加強宣導養殖漁民務必於期限內完成申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5月11日農授漁字第111125817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區公所、南縣區漁會、南市區漁會
副本：本局漁業科

